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1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昆宗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
01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02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3 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04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